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受文者： 內

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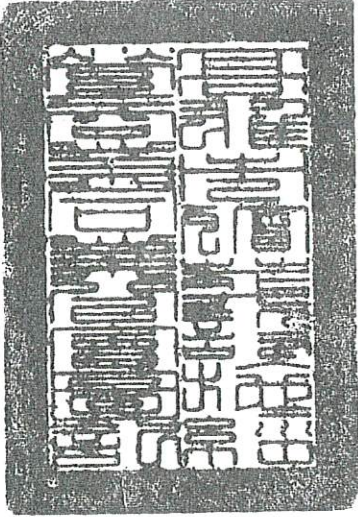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名稱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高市鳳山社局人團字第 1001011093 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07-6566468 傳真：07-6566378
主事務所 地址	840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路 130 之 100 號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顧長城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7-6566468 傳 真：07-6566378	
國 別	☒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840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路 130 之 100 號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林孟叡	遊說代表 2	黃星彥
遊說代表 3	楊瑞香	遊說代表 4	潘治嘉
遊說代表 5	許啟仁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劉世芳	職稱	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內政部

民眾親送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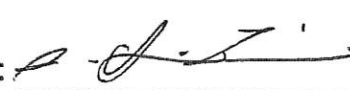


1130039904 113/09/13

遊說目的 及內容 (以 150 字為原則)	有關內政部預告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就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及繳付時點、解約不予退還及不同設施換位時管理費之移轉等相關規定，應遵守憲法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並考量業者實際經營樣態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制定合理的管理費收取及管理制度，俾使法令合理可行，落實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
遊說期間	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u>零</u>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本會以維持與增進殯葬設施經營同業共同之合法利益為宗旨，欲遊說之法案與本會會員權益相關，並攸關消費者權益。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申請人：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申請日期： 113 年 9 月 10 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 商業同業公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高市鳳山社局人團 字第 1001011093 號															
姓名	林孟叡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66159999 傳 真：02-66157777																
國別	☐ 本國 ☒ 外國，國籍：美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 商業同業公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高市鳳山社局人團 字第 1001011093 號															
姓名	黃星彥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66159999 傳 真：02-66157777																
國別	☒ 本國 ☐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黃星彥</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 商業同業公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高市鳳山社局人團 字第 1001011093 號															
姓名	楊瑞香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66159999 傳 真：02-66157777																
國 別	☒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外國，國籍：	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楊瑞香</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填表說明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 商業同業公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高市鳳山社局人團 字第 1001011093 號															
姓名	潘治嘉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66159999 傳 真：02-66157777																
國別	☒ 本國 ☐ 外國，國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潘治嘉</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填表說明

遊說代表補充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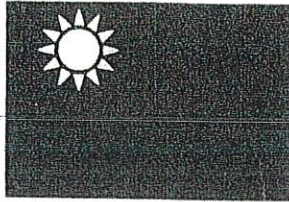
法人或團體 名稱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 商業同業公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高市鳳山社局人團 字第 1001011093 號															
姓名	許啟仁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7-6566468 傳 真：07-6566378																
國別	☒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外國，國籍：	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許啟仁</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填表說明

原始立案字號：

高縣府社行字第 0970237153 號



高雄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縣市改制換發

高市鳳山社局人團字第 1001011093 號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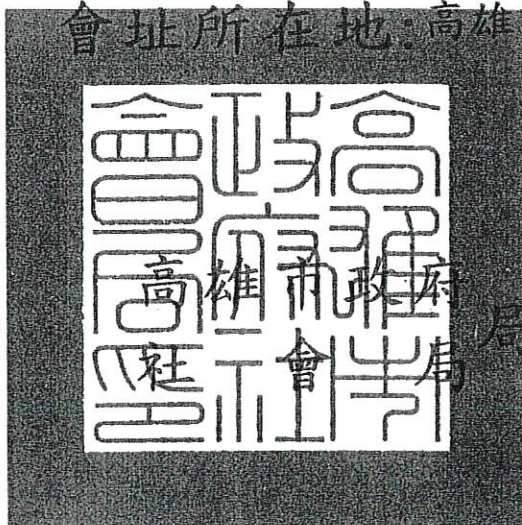
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成立日期：97 年 09 月 17 日

會址所在地：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279 號 15 樓



局長

蘇麗瓊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相關子法草案修訂事宜

113.09.13

一、明定一次性商品及服務費用不納入管理費計算範圍。(應記載事項草案§15)

說明：提撥管理費的一切費用應以契約約定墓基或塔位使用權費用為計算基礎，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所產生的一次性商品或服務費用(例如開穴)，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明定不納入計算。

二、管理費收取的方式及時點應回歸契約自由。(應記載事項草案§15)

說明：將管理費內含於一切費用計算提撥率，實際提撥率是13.6%而非母法的12%，且簽約就開始繳，顯逾越母法，變相增加消費者負擔，不利於消費者。

三、解約時已繳管理費應得領出並按比例退還給消費者。(應記載事項草案§23)

說明：解約時，消費者對該塔位的權利義務均已消滅，不應還要負擔管理費，日常支出及急難支出管理費均應維持現制按比例退還，以免增加消費糾紛。

四、因設施難以修復使消費者不能使用而退還之費用，應扣除必要費用後，再按比例退還急難支出管理費以外依契約已支付之費用。(應記載事項草案§6)

說明：退還費用應先扣除業者已繳之稅金、管銷成本、代辦費、行政手續費等必要費用，作為業者不可回復之成本補償。

五、消費者若選擇換位至同一業者經營之不同設施，已繳之管理費可全額移至換位後的設施管理費專戶(增修應記載事項§17)

說明：消費者提撥管理費的義務應該與使用塔位相符，消費者如果在使用前選擇換位到換位到不同的塔位設施，已繳的管理費應可全額移轉到新的塔位的管理費專戶中，以保障消費者選擇的權利。

六、業界至少需 6 個月的緩衝期，建議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定新制生效日(母法修正條文及相關配套辦法之生效日)

說明：新法管理制度大幅變動，業界因應作業包括調整契約內容、銷售制度、會計帳務、行政管理及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建置或修改、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至少需六個月的緩衝期，考慮新舊制銜接時計算提存基礎及會計師簽證作業，建議生效日以會計年度為單位，新制於年度1月1日起生效。

七、建議宗教團體所屬之殯葬設施應監督管理(增修母法施行細則§33)

說明：101 年就地合法的宗教附設殯葬設施未建立管理及退場機制，近年弊端及消費糾紛層出不窮，建議應定期稽查各該設施最大容量及維護管理情況，明定只出不進，禁止新設櫃位，並列入地方政府年度評鑑查核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管理費相關配套建議

113.06.20

主旨：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修正後，內政部預告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就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及繳付時點、解約不予退還、及不同設施換位時管理費之移轉等相關規定，或有悖於商業自由、或損及消費者權益情形，建請調整。

說明：

壹、管理費計算方式及繳付時點應回歸契約自由，強制管理費內含於一切費用計算提存率且簽約即須繳付，均變相增加消費者經濟負擔，增設母法所無之限制，實不利於消費者，詳參附件一之法律意見書。（應記載草案§15）

一、母法僅明定管理費與契約費用比例關係：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未就管理費「約定時點」（即是否應於簽約時決定管理費數額）、「收取方式」（即是否應內含於買賣價金一切費用）及「支付時點」（即是否應與買賣價金一併支付）授權主管機關為任何限制，今草案增設管理費內含於契約一切費用，且每次支付均應包含管理費，增設母法所無之限制，恐已違反憲法及行政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並加重消費者負擔，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公益原則等。

二、變相增加消費者經濟負擔：目前超過九成業者向消費者分別收取價金外加管理費方式，於契約約定一次或分期繳納管理費，消費者可視需求選擇於簽約時、至慢到選位時或使用時才需要繳納，有利於消費者財務規畫並降低經濟負擔。但草案以管理費內含於一切費用計算管理費提存率，實際上消費者繳付的管理費為 13.64%，並非母法所定 12%，又規定簽約即須開始繳管理費，實有增加經濟負擔而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貳、解約時繳付管理費的權利義務已消滅，已繳之管理費應得全額提領並按退款比例退還消費者。因此，解約時不管是未使用即沒收消費者的急難支出管理費，或限制業者不得提領解約沒收的管理費，均不合理。（應記載草案§23）

一、現行解約退款比例係參採業界提供會計師簽證之塔位成本率，塔位銷售後已發生不可回復之成本、及解約退款的時點階梯，均經多次會議討論嚴謹制定，解約時價金及管理費均應依約按比例退還消費者，不宜貿然變動。

二、管理費係因買賣雙方締結契約而成立之權利義務，同理，解約時契約關係已消滅，無論是消費者或業者繳付或提存管理費的權利義務均已消滅，並無理

附件三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部分規定建議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 113.06.20	預告規定 113.04.22	現行規定
十五、管理費之比例、給付方式及發票之開立 <u>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載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組成，包含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價金及其他費用，並應明訂應收取管理費金額及其所占之一切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u> <u>前項費用，雙方得約定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u> <u>骨灰(骸)存放設施業者對消費者給付之費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u>	十五、管理費之比例、給付方式及發票之開立 <u>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予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一切費用，應包含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價金、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管理費不得低於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u> <u>前項之一切費用，雙方得約定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但每次給付之費用，均應包含使用權價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u> <u>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就前項之一切費用，於契約載明其組成及管理費部分所占之金額及比例。</u> <u>骨灰(骸)存放設施業者對消費者給付之管理費以外之一切費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u>	十五、管理費支付及發票之開立 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管理費得否收取，及收取之計算時點，於消費者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雙方簽約時約定之。 骨灰(骸)存放設施業者對消費者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統一發票。
十七、換位 消費者在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前，如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仍有空位時，消費者可持本契約或使用權證明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請求換位，如所換骨灰(骸)存放單位與原等級不同者應退補其差額。		十七、換位 消費者在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前，如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仍有空位時，消費者可持本契約或使用權證明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請求換位，如所換骨灰(骸)存放單位與原等級不同者應退補其差額。

<u>前項換位，如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換位至不同殯葬設施，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得自原設施之管理費專戶提領，存入換位後之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u>		
<u>二十三、契約之解除及退款</u> 消費者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解除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解除日起○○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依下列<u>約定</u>辦理： （一）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u>至十四日</u>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退還依契約已繳付之<u>一切費用</u>。 （二）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u>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u>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不予退還之<u>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u>。 （三）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u>超過三個月至一年</u>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不予退還之<u>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u>。	<u>二十三、契約之解除及退款</u> 消費者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解除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解除日起○○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依下列<u>約定</u>辦理： （一）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u>至十四日</u>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退還依契約已繳付之<u>一切費用</u>。 （二）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u>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u>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不予退還<u>管理費以外之部分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扣除管理費後之百分之十</u>。 （三）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u>超過三個月至一年</u>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不予退還<u>管理費以外之部分費用</u>，	<u>二十四、契約之解除及退款</u> 消費者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解除契約，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契約解除日起○○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u>十四日</u>以內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二）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u>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u>以內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十。 （三）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u>超過三個月至一年</u>以內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u>超過一年至三年</u>以內解除契約者，

(四)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u>得不予退還之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百分之三十。</u> (五)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u>得不予退還之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四十。</u> 消費者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並應按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	<u>其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扣除管理費後之百分之二十。</u> (四)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u>得不予退還管理費以外之部分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扣除管理費後之百分之三十。</u> (五)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u>得不予退還管理費以外之部分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扣除管理費後之百分之四十。</u> 消費者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並應按前項<u>第二款至第五款</u>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u>日常支出管理費，不予退還急難支出管理費。</u>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三十。 (五) 消費者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四十。 消費者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並應按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
---	--	--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內政部

內政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 名稱	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102 年 8 月 2 日 中市社團字第 1020057319 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04-25376688 傳真：04-25393631
主事務所 地址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浦底巷 4-5 號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雷靜怡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4-25376688 傳 真：04-25393631	
國別	☒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浦底巷 4-5 號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雷靜怡	遊說代表 2	張嘉文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劉世芳	職稱	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內政部



1130040155 113/09/16

(續下頁)

遊說目的 及內容 (以 150 字為原則)	有關內政部預告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因設施難以修復，使消費者不能使用而退還之費用，應扣除必要費用後，再按比例退還急難支出管理費以外依契約已支付之費用等事宜。
遊說期間	民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_0_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本會以促進及保障民眾權益、殯葬設施經營同業共同合法之權益為宗旨，欲遊說之法案事關本會會員之權益，更同時攸關消費民眾權益。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09 月 13 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遊說代表補充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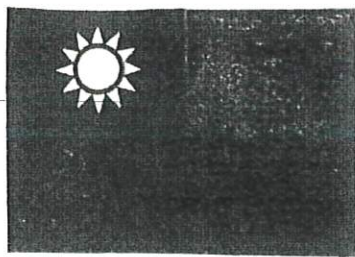
法人或團體 名稱	臺中市殯葬設施 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102年8月2日 中市社團字第 1020057319號															
姓名	雷靜怡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4-25376688 傳 真：04-25393631																
國別	☒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雷靜怡</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填表說明：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臺中市殯葬設施 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102年8月2日 中市社團字第 1020057319號
姓名	張嘉文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4-25376688 傳 真：04-25393631	
國別	☒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張嘉文</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填表說明：



臺中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府社職字第零零捌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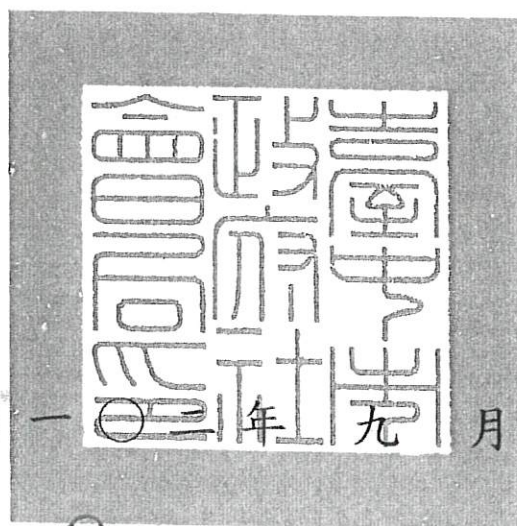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業已
依法組織完成更名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成立日期：102年9月8日

會址所在地：臺中市潭子區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相關子法草案修訂事宜

113.09.13

一、明定一次性商品及服務費用不納入管理費計算範圍。(應記載事項草案§15)

說明：提撥管理費的一切費用應以契約約定墓基或塔位使用權費用為計算基礎，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所產生的一次性商品或服務費用(例如開穴)，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明定不納入計算。

二、管理費收取的方式及時點應回歸契約自由。(應記載事項草案§15)

說明：將管理費內含於一切費用計算提撥率，實際提撥率是13.6%而非母法的12%，且簽約就開始繳，顯逾越母法，變相增加消費者負擔，不利於消費者。

三、解約時已繳管理費應得領出並按比例退還給消費者(應記載事項草案§23)

說明：解約時，消費者對該塔位的權利義務均已消滅，不應還要負擔管理費，日常支出及急難支出管理費均應維持現制按比例退還，以免增加消費糾紛。

四、因設施難以修復使消費者不能使用而退還之費用，應扣除必要費用後，再按比例退還急難支出管理費以外依契約已支付之費用。(應記載事項草案§6)

說明：退還費用應先扣除業者已繳之稅金、管銷成本、代辦費、行政手續費等必要費用，作為業者不可回復之成本補償。

五、消費者若選擇換位至同一業者經營之不同設施，已繳之管理費可全額移至換位後的設施管理費專戶(增修應記載事項§17)

說明：消費者提撥管理費的義務應該與使用塔位相符，消費者如果在使用前選擇換位到換位到不同的塔位設施，已繳的管理費應可全額移轉到新的塔位的管理費專戶中，以保障消費者選擇的權利。

六、業界至少需 6 個月的緩衝期，建議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定新制生效日(母法修正條文及相關配套辦法之生效日)

說明：新法管理制度大幅變動，業界因應作業包括調整契約內容、銷售制度、會計帳務、行政管理及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建置或修改、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至少需六個月的緩衝期，考慮新舊制銜接時計算提存基礎及會計師簽證作業，建議生效日以會計年度為單位，新制於年度1月1日起生效。

七、建議宗教團體所屬之殯葬設施應監督管理(增修母法施行細則§33)

說明：101 年就地合法的宗教附設殯葬設施未建立管理及退場機制，近年弊端及消費糾紛層出不窮(如附件)，建議應定期稽查各該設施最大容量及維護管理情況，明定只出不進，禁止新設櫃位，並列入地方政府年度評鑑查核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相關子法修法建議

113.09.13

壹、因不可抗力事變致設施難以修復使消費者不能使用而退還之費用，建請應扣除必要費用後，再按比例退還急難支出管理費以外依契約已支付之費用。(應記載事項草案§6)

依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應將價金總額扣除已受領之商品(服務)對價或必要費用後，將剩餘金額退還，始符公平。」

按內政部修正草案：「其消費者不能使用之期間，業者應按比例退還急難支出管理費外之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殯葬設施營運與維護成本高昂，本條消費者無法繼續使用乃因不可抗力事變所致，不可歸責於經營者，建請得先扣除消費者已受領之商品(服務)對價及業者已繳之稅賦、管銷成本、代辦費、行政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再按比例退還。

貳、業界至少需六個月的緩衝期，建請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定新制生效日(母法修正條文及相關配套辦法之生效日)

新法管理制度將大幅變動，業界因應作業包括調整契約內容、銷售制度、會計帳務、行政管理及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建置或修改、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至少需六個月的緩衝期，考慮新舊制銜接時計算提存基礎及會計師簽證作業，建議生效日以會計年度為單位，新制於年度 1 月 1 日起生效。

參、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以及擴大面積」。建請加強監督管理，101 年 7 月施行後不得再准予擴充、新設櫃位以保障民眾及合法業者權益。(增修殯施細§33)

宗教寺廟附屬之殯葬設施未落實管理及退場機制，近年頻傳糾紛或違法增建情事（參附件），建請增修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以保障民眾及合法業者權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核實 101 年 7 月施行前已設置完成塔位櫃位、墓基之面積、容量、使用及未使用量等基礎資料造冊管理。

得以前項核實準確之資料等原地原規模繼續使用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至無法修復自然退場為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稽核、調查及公告，並建立其、面積、容量、使用及未使用量及其比例、財務收支等基礎資料造冊管理。

前項容量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擴充。

第一項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如有損壞須修建時，應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未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修建，而有增建、改建、增加高度、擴大面積者或擴充、擅自啟用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裁處。

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請修正為繼承過戶得收取手續費

(應記載事項草案§19)

地政機關對於房屋移轉登記、繼承登記及其製狀皆有收費，相對於殯葬設施業之塔位使用權繼承過戶與自行轉讓過戶，此兩過戶行為並無二致，皆須進行相同過戶流程、手續，此做法尚無強加消費者給付相關手續費用等情事，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請修正繼承過戶換發權證得收取手續費之規定。

伍、關於消費者違約處理，建請逾期付款之期限應回歸契約自由之原則。

(應記載事項草案§27)

消費者逾期付款需達四個月以上經營者方得進行催告等後續措施，與下列定型化契約規定略有差異：

1.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 1 條：延遲繳款一個月即停卡、登不良紀錄於聯徵中心。2.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第 17 條：承租人遲付租金二個月即得終止契約。3.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第 12 條：買方經一個月未付期款即得催告解約。

依內政部 113 年 08 月 22 日函覆，第六項第 2 點：「因租賃契約與本契約法律關係性質較為類似」，故本會建議該條應調整為二個月。

另，該點內政部回覆：「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係俟消費者價金給付完畢後始為取得，即使逾期付款，對於經營者權益之侵害尚屬有限」，此言不符實際經營樣態。

依現行定型化契約第 16 點：「價金分期繳納者，於繳納第○○期價金後交付使用權證明」，顯示非價金全部給付完畢始為取得。「對於經營者權益之侵害尚屬有限」此言有失公允，消費者與企業經營之間權利義務應力求公平公正之原則，乃符合殯葬管理條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及提供優質服務與公眾利益之宗旨。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3)

受文者： 內政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名稱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07-6566468 傳真：07-6566378		
主事務所地址	840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路130之100號		
※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台內政風字第11300399041號		
遊說核准期間	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劉世芳	職稱	部長
終止原因	☒ 遊說期間屆滿； ☐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 ☐ 遊說目的達成； ☐ 情事變更，無繼續遊說必要； ☐ 其他：		
附繳文件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遊說者： 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113年9月20日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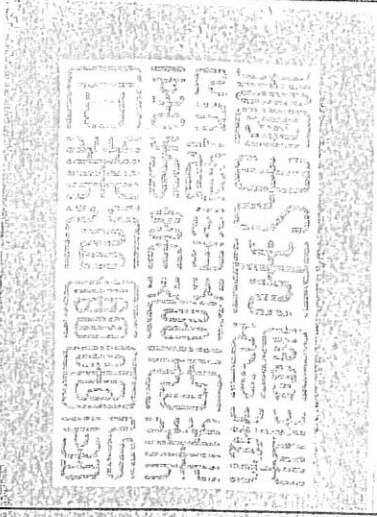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3)

受文者：內政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 名稱	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04-25376688 傳真：04-25393631		
主事務所地址	427003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浦底巷4-5號		
※ 原核准登記 日期及文號	113 年 9 月 26 日 台內政風字第11300399042號		
核准 遊說期間	民國 113年 09月 13日 起 至 113年 09月 13日 止		
被遊說者姓名	劉世芳	職稱	部長
終止原因	☒ 遊說期間屆滿； ☐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 ☐ 遊說目的達成； ☐ 情事變更，無繼續遊說必要； ☐ 其他：		
附繳文件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遊說者： 申請日期：113年09月20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二、「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